附件1：

**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1.参评学生以综合考评成绩从高至低顺次排序。综合考评成绩（满分100）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参评周期内平均学分绩**$×$**0.8**$+$**参评周期内德育成绩**

2.平均学分绩：取参评周期的平均学分绩，乘0.8后计入综合考评成绩。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 =$ \frac{\sum\_{}^{}考试课程学分绩}{\sum\_{}^{}考试课程学分}-\frac{\sum\_{}^{}考察课不及格学分数}{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平均学分绩由教学秘书提供，以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

3.德育成绩：考察学生在参评周期内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设德育成绩项，分为荣誉称号模块、社会实践能力训练模块、志愿服务能力训练模块、科创竞赛能力培养模块、学生干部培养模块，满分共计20分，计入综合成绩。各模块分值如下：

**（1）荣誉称号模块：满分4分**

表1荣誉称号模块得分细则

|  |  |
| --- | --- |
| 得分项 | 得分 |
| 参评周期内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 4 |
| 参评周期内获省级荣誉称号 | 3 |
| 参评周期内获校级/市级荣誉称号 | 2 |

参评周期内获得上述荣誉称号可得相应分数；参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获多个同级别奖项，得分可叠加，上限4分。

**（2）社会实践能力训练模块：满分3分**

表2社会实践能力训练模块得分细则

|  |  |
| --- | --- |
| 得分项 | 得分 |
| 参评周期内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 | 3 |

参评周期内参与一次学校寒/暑假社会实践可得3分；参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闻公示或相关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上限3分。

**（3）志愿服务能力训练模块：满分3分**

表3志愿服务能力训练模块得分细则

|  |  |
| --- | --- |
| 得分项 | 得分 |
| 参评周期内参与志愿服务或其他公益性活动 | 3 |

参评周期内参与一次志愿服务或其他公益性活动可得3分；参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闻公示或相关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上限3分。

**（4）科创竞赛能力培养模块：满分6分**

表4科创竞赛能力训练模块得分细则

|  |  |
| --- | --- |
| 得分项 | 得分 |
| 参评周期内获国家级/国际级奖项 | 4 |
| 参评周期内获省级奖项 | 3 |
| 参评周期内获校级奖项 | 2 |

参评周期内获得科创竞赛奖项可得相应分数；参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不同奖项得分可叠加，上限6分。

**（5）学生干部培养模块：满分4分**

表5学生干部模块得分细则

|  |  |
| --- | --- |
| 得分项 | 得分 |
|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等 | 4 |
|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部长/部门主任等 | 3 |
|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干事、其他班委、寝室长 | 2 |

参评周期内担任上述学生干部可得相应分数；参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聘书等）；兼任多个学生干部岗位，得分可叠加，上限4分。

本条例解释权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